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寄存至少七日。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內。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為防控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位與會人士佩戴口罩
- 不供應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訊。

2023年8月30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6至4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5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相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王嘉雯女士

金振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建議修訂；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1,524,72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2,304,944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1,524,72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1,152,472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姚汝壑先生(「姚先生」)、王嘉雯女士(「王女士」)及金振芳女士(「金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胡先生」)、郎永華先生(「郎先生」)及黃纓喻女士(「黃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訂明，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3(3)條，姚先生及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其全體人士，即胡先生、郎先生及黃女士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各自評估姚先生及黃女士(統稱「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黃女士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起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部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建議修訂的詳情(標明於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維持有效。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建議修訂；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建議修訂；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6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謹啟

2023年8月30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姚汝壑先生

姚汝壑先生(「姚先生」)，37歲，自2021年5月12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姚先生自2019年1月起至今亦擔任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卓航」)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廣州卓航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並負責組職及建立廣州卓航於香港及廣州之市場營銷等相關業務。此外，姚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曾擔任海南寶沙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市場開發部華南地區的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的定位和市場推廣戰略，包括產品定位和價格策略等。姚先生同時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三亞添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項目開發及設計，並組織有關部門及專家審核規劃方案以及管理工作。

姚先生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同時兼任海南三沙市寶沙補給保障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分配物資、補給物資及提供保障，並於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寶沙集團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的副總經理，負責搜集行業市場訊息、政策、同業動向、使用者資料等，進行市場分析，規劃市場策略及進行市場拓展，並曾參與中國寶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期間對今日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收購。

姚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倘於會上獲重選，姚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姚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不時的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姚先生表現。姚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纓喻女士

黃纓喻女士(「黃女士」)，58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美容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擁有美容行業的管理經驗，並負責香港運營的所有日常方面，包括銷售和營銷、業務發展、推銷和設計。彼擁有豐富的零售專業知識和經驗，在零售產品開架展示的運營理念上擁有獨特的經驗。

黃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黃女士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倘於會上獲重選，黃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黃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得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市況釐定。黃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1,524,72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1,152,472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3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8月	0.360	0.300
9月	0.365	0.300
10月	0.335	0.240
11月	1.240	0.231
12月	0.255	0.234
2023年		
1月	0.295	0.241
2月	0.300	0.235
3月	0.255	0.232
4月	0.245	0.220
5月	0.219	0.161
6月	0.222	0.198
7月	0.260	0.176
8月(截至且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8	0.204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因於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文而出現變動，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相互參照的條文)亦將相應改變。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 於2023年9月29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 於2023年9月29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 於2023年9月29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u>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u>，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p>
4.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u>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8.	<p>本公司之<u>法定股本</u>為20,000,000<u>100,000,000</u>港元，分為包括2,000,000,000<u>500,000,000</u>股每股面值為0.01<u>0.2</u>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9.	<p>本公司可行使<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章程細則	
封面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之</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章程細則</p> <p>(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 於2023年9月29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目錄	財政年度..... 167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之</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p> <p>(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 於2023年9月29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2.	<p>(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46 425 1390 1410"> <thead> <tr> <th data-bbox="446 425 734 468">詞彙</th> <th data-bbox="734 425 1390 468">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6 510 734 553">「本細則」</td> <td data-bbox="734 510 1390 595">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u>本組織章程細則</u>。</td> </tr> <tr> <td data-bbox="446 638 734 723">「董事會」或「董事」</td> <td data-bbox="734 638 1390 766">本公司不時組成的<u>董事會</u>或(文義可能要求)<u>大部分</u>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446 808 734 851">「公司法」</td> <td data-bbox="734 808 1390 851"><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446 893 734 936">「公司條例」</td> <td data-bbox="734 893 1390 936"><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446 978 734 1021">「董事」</td> <td data-bbox="734 978 1390 1021"><u>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有關人士</u>。</td> </tr> <tr> <td data-bbox="446 1064 734 1106">「港元」及「\$」</td> <td data-bbox="734 1064 1390 1106">港元，香港<u>目前的法定貨幣</u>。</td> </tr> <tr> <td data-bbox="446 1149 734 1191">「公司法」</td> <td data-bbox="734 1149 1390 1234"><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46 1276 734 1319">「股東」</td> <td data-bbox="734 1276 1390 1410"><u>目前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不時持有人的</u>人士，包括共同登記的人士。</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u>本組織章程細則</u> 。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 <u>董事會</u> 或(文義可能要求) <u>大部分</u> 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經不時修訂。	「董事」	<u>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有關人士</u> 。	「港元」及「\$」	港元，香港 <u>目前的法定貨幣</u> 。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股東」	<u>目前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不時持有人的</u> 人士，包括共同登記的人士。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u>本組織章程細則</u> 。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 <u>董事會</u> 或(文義可能要求) <u>大部分</u> 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經不時修訂。																		
「董事」	<u>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有關人士</u> 。																		
「港元」及「\$」	港元，香港 <u>目前的法定貨幣</u> 。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股東」	<u>目前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不時持有人的</u> 人士，包括共同登記的人士。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p data-bbox="453 306 1358 340">「辦事處」 <u>公司法</u>規定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p> <p data-bbox="453 391 1390 595">「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u>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u>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 data-bbox="453 646 1390 936">「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u>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u>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u>說明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意圖</u>的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 data-bbox="453 987 1390 1106">「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 data-bbox="392 1157 1390 1276">(2) (i) 如開曼群島《<u>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u>》(經不時修訂)第<u>8及19</u>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3.	<p>(1) 本公司法定股本應在採納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u>100,000,000</u>港元，包括<u>500,000,000</u>股每股面值<u>0.0102</u>港元之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6.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8.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及當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除外)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規定的方式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48.	<p>(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49.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除財政年度內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並應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任何較長期間(如有))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份(為此所需最低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的股東要求召開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 該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列決議。有關要求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p>(1) <u>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周年大會除外)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u></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2) 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日子、時間以及會議議程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條)，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有關會議的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任何會議程序失效。
61.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及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亦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被視為普通事項的事項則除外：</p> <p>(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釐定決定酬金的方法，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p>(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不超過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p> <p>(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66.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73.	(2) <u>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u>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本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u> 。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彼或彼等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 <u>正式獲授權簽署人士</u> 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 <u>投票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u> ，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p>(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代表，各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83.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p> <p>(3)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惟以該方式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作為新增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 <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u> ，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u>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要求</u> ，並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101.	<p>(3)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p>
103.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2.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152.	<p>(1) <u>股東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按與董事會協定的任期及職責行事，但如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核數師為止。</u>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的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代行其職。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162.	<p>(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p>(2) <u>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標明修改內容)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u>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通過批准。</u>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u>財政年度</u>
167.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隨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個曆年的3月31日。</u>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姚汝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黃纓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相關機關提交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3年8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a)及2(b)項決議案而言，姚汝壑先生及黃纓喻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11.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涉及大量人員聚集，可能產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風險以及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事項：

不出席

務請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受隔離規定限制的個人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方式為填妥及交回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ii) 股東可將其對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的疑問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2樓204室或電郵至stephen.tse@rcsl.hk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逢春先生。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適當，則疑問將首先由大會主席或在場的其他董事解答，再以書面形式回覆有關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對擬與會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拒絕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8度的人士進入。
- (ii) 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以及將提供酒精或手部消毒劑，以供使用。
- (iii) 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一定距離，而不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員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不提供飲料、點心或紀念品。
- (v) 對於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第(i)至(iii)條或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違抗隔離令的與會人士，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相關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